

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8日，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新世纪产业园龙工北大道7号现有厂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24分31.623秒、28度27分57.582秒。项目属于扩建，主要扩建一个喷漆房，用于对工业机器人进行喷涂。

项目现有的组装车间、开料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综合楼、宿舍、食堂、供水供电公用等工程均依托现有，现有工程于2015年11月办理了《华士电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日取得原高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高环评字〔2015〕84号），2020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江西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4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以“高环评字〔2025〕56号”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产，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60900794796310Y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5.验收监测时间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11.26~2025.11.2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处理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均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2.废气

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喷漆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废油漆桶、漆渣、含漆废液、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建设了一座约10m²危废暂存间。

5.其它

(1) 企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2)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TVOC、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高安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在完成后续要求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漏及防流失措施，后期产生危废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处置，补充危废协议，制定好危废台账。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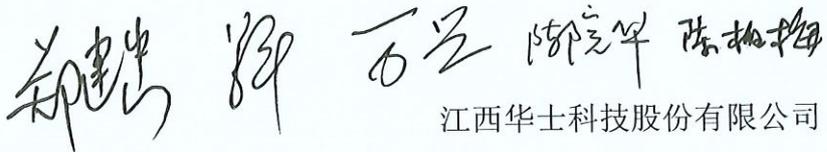
3.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环境监测标准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核监测数据，补充并明确企业原有项目已经验收内容和本次验收内容，并明确本次验收内容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补充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修改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西华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